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年度暑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三、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國小部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二、請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本人親自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三、報名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1份）

- 四、報名地點：請應考人自行攜帶文件至吉貝耍國小教導處（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15號）報名。

聯絡人：較務組長葉秀玲，電話：06-6231149#219。

- 五、甄選日期：應試人員請於下午2時前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六、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七、錄取公布：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起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起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伍、工作內容：

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學生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配合服務日期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內容紀錄。

陸、聘用期間：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預計至114年7月28日止。

柒、適用相關規定：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屬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90元（含自付勞健保），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有偽造報名證件者，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114年度暑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2吋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電 話		
簡要 自述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報名表 件檢核	1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		
		2	☐ 切結書(附件2)		
		3	☐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備註	1.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後發還。 2.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圖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貴單位投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年度暑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年度暑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
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
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
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
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